



HengChengXin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2025年第10期

月度法规汇编

关于我们

恒诚信税务集团是专业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恒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
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1
国家税务总局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 告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4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 政策的公告	6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	8
5.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 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10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5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21
上海市	24
8. 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24
9. 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 知	27
山西省	33

10.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33
11.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37
江苏省	38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38
13.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安徽省	45
14.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45
湖南省	49
15.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通知	49
广东省	50
1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51
海南省	54

18.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54
甘肃省	63
19.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	63
20.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甘肃省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调整方案意见的通知	66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 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
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现就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
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纯电动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纯电动乘用车百公里电能消耗
量应不高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
2025）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
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
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有关技术要求调整如下：

(一)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应满足有条件的等效全电里程不低于 100 公里。

(二)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7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75%；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19578—2024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执行。非汽柴油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消耗量不作要求。

（三）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与《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 第 1 部分：乘用车》（GB 36980.1—2025）中对应车型的电能消耗量限值相比：整备质量为 2510kg 以下的乘用车，应小于 140%；整备质量为 2510kg 及以上的乘用车，应小于 145%；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要求，参照 GB 36980.1—2025 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三、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规定执行。

四、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本公告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减免税目录》且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自动转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不符合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拟列入 2026 年第 1 期《减免税目录》的车型，应在 2025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完成申报。被撤销的车型，可重新申请列入《减免税目录》。

五、2026 年 1 月 1 日（含）起，在 2026 年及以后生效的《减免税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减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依据《减免税目录》、减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

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税手续。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返回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结合《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2024）、《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202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 30510—2024）等标准发布实施，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节能轻型商用车、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详见本公告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对财税〔2018〕74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详见本公告附件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同时废止。2026年1月1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号文和2024年10号公告规定执行。2026年1月1日（含）起，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

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自第八十二批开始。

新《目录》公告后，第六十五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和重新申报，符合要求的可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八十一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pdf](#)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

物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 18 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件、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5.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

提振消费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手续，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

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

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 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 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 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 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 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 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 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 = 实际成交单价 ÷ (1 + 增值税率)

金额 = 单价×数量

税额 = 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 = 实际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 = 溢短重量×溢短结算价格 (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 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数量

税额 = 金额×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数量×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重量×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 6 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

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 6 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 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3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6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自
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0月29日

[返回目录](#)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 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 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 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 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 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 “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

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金”商品编码.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上海市

8.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要求，现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的银行，财务制度健全；
- (二)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 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 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五) 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 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 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等。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 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 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 (三) 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四、退税代理服务口岸

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五、退税代理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7年11月9日

六、时间安排

2025年10月24日前，受理申请；

2025年10月31日前，组织评定；

2025年11月7日前，公告名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800号704室

联系人：杨晗露

联系电话: 021-54679568 转 67046, 18701874864

传真: 021-54906052

邮编: 200030

特此通告。

附件: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9.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税办发〔2025〕1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市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按照健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新格局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事先裁定”（以下简称事先裁定），是指基于税企互信原则，企业对拟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或已发生未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政策）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政策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的服务行为。

第三条 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不属于针对企业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具有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税地点在本市的涉税事项。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一)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 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情；
- (二)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三) 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情；
- (四) 与行政、司法部门正在处理的问题实质类似的事情；
- (五) 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已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 (六) 其它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事先裁定申请人应为直接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单位，事先裁定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七条 事先裁定申请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一式两份，详细说明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裁定事项、倾向性意见、对生产经营和纳税的影响、涉及的各企业情况、涉及的纳税期间等）和政策依据；
- (二)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详见附件 2）；
- (三) 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 (四) 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大企业办）根据申请资料，采取案头审核、实地调研等方式，在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判断是否符合事先裁定受理条件。

（一）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在一份《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上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后交还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申请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的事项如属于预约定价安排的，应转交国际税收管理部门，按照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审议与裁定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申请，由大企业办负责统筹协调，按照大企业办工作职责组织研究事先裁定意见。大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大企业办政策服务组应于申请受理后 30 日内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向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书面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大企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在收到初步处理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反馈。

对初步处理意见一致同意的，由大企业办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对初步处理意见未达成一致的，由大企业办召集专题会议研讨讨论，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大企业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的事先裁定，应形成《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详见附件3)。

第十四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应提交市局(大企业办)复核，市局(大企业办)于30日内反馈复核意见。经复核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向申请人送达，并填制《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复核未予确认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由主管税务机关修改后于30日内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因情况复杂、影响重大、需向上级请示等特殊情形，经本级大企业办主任同意后，本办法所涉及的工作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在作出事先裁定前，可以终止裁定程序：

- (一) 申请人申请终止；
- (二) 申请人未能提供必要资料导致审议无法进行的；
- (三) 发现其他应终止裁定的情形。

第五章 裁定适用

第十七条 事先裁定意见适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二) 申请人实际发生涉税事项与申请资料所述一致；
- (三) 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第十八条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送达后，当申请裁定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应于发生实质性变化30日内函告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人可就后续

拟发生的事项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后发现以下情形，可以向申请人出具《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详见附件4）：

- (一) 裁定时所依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裁定意见具有实质影响的；
- (二)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人未实施申请裁定的相关商业或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事先裁定意见仅适用于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或其他未经申请裁定的事项。申请人不得以申请事先裁定为由影响其他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事先裁定意见仅就申请人本次申请的涉税事项对本市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符合第十七条所列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已依照裁定意见进行税务处理，后续因其他原因税务机关予以调整该税务处理的，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税务局积极推进跨省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保密工作纪律相关规定，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密，不得泄露申请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办法由上海市税务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税办发〔2023〕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2.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3.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4. 终止（撤销）税收事先裁定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返回目录](#)

山西省

10.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晋医保发〔2025〕24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强化制度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年度筹资标准

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补助力度，2025年，全省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700元。按中央和我省财政补助政策，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财政负担80%，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的地方财政补助部分，全省117个县级行政区划分为5档，具体分担比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文件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于10月31日前拨付到位。2025年预收2026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

二、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住院、普通门诊统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门诊“双通道”药品等待遇保障政策，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积极推进建门诊慢特病待遇统一。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范围。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推进“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大病保险的资金来源于基本医保筹资，要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筹资能力、大病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好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2026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资助标准仍按280元/人/年执行。要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

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三、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和新生儿落地参保惠民政策。做好高校学生参保工作，高校学生可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居民医保费用，学制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不再补缴，出现转学、退学、参军等离校情形的可申请退取剩余年度的医保费用。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民政、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评价挂钩。要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各统筹地区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确保应保尽保。居民集中征缴期从 2025 年 10 月下旬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底参保缴费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底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对于出现基金预警风险的地区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要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服务，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困难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各地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10月14日

[返回目录](#)

11.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 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太原海关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共同评定，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为山西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返回目录](#)

江苏省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5〕33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 24762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 4952 元执行。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可在 2025 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13.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财税〔2025〕23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

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其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经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申请时间

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应在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7月31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为方便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优惠资格，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于设立或登记当年10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

定的材料。设区市税务机关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当年 10-12 月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如 12 月 31 日成立），可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获取自设立或登记年度起的免税优惠资格。

三、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具体流程参照省级办理。

四、申请材料

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1）；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2）；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3），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

员工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其中：

1. “上一年度”是指申请资格起始年度的前一年度，如申请 2025—2029 年度免税资格应提供 2024 年的情况；
 2.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需对取得的每一类收入（如会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及每一类支出分别说明；
 3. “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需说明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等）及其对应的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
 4. “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5. “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 (五)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意见须为无保留意见；
- (六)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设立或登记当年免税资格的，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规定的成立当年的材料，无需提供本条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备案的验证码并按要求赋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首页应附有经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报备的验证码。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章程要与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一致，《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收入与支出情况、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应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一致，申请资料的每一项内容需要敲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工作要求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工作认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认定工作，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精准落地，推动非营利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同步废止。为做好相关文件衔接工作，申请 2025-2029 年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苏财税〔2018〕20 号文件规定的材料。

附件：1.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docx
2.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范本.docx
3.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范本.docx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返回目录](#)



安徽省

14.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皖医保发〔2025〕17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增强待遇保障水平

（一）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

（二）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持续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细化医保综合帮扶措施。实行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定点管理，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群

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四) 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本地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享受，由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

(五) 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支持“安徽惠民保”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依托国家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精准、高效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

二、扎实做好年度筹资工作

(六) 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按照财政补助分担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作为省级调剂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七) 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标准。2025 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可与上年持平，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 元。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医疗保障质量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4〕1096 号），做好高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积极探索“零存整缴”“慈善捐缴”等缴费方式。

(八) 明确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期限。原则上，全省集中征缴期确定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保障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学生等群体可提前缴纳。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前的缴费人员，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及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实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九）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缴费工作。集中征缴期开始前，各地医保部门要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做好困难群众数据交互和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资助参保对象“免申即享”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待遇。按规定落实好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 80—90% 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 50% 定额资助，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具体资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确定。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特殊群体参保身份确认和征集信息核定，并及时传递税务部门。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资助参保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权益。

三、巩固提升管理服务质效

（十）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

(十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

(十二)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市财政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标准，要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备案。要严格执行省级已经明确统一的保障政策，坚持逐级请示报告制度，各统筹地区提出的请示事项，由省医保局商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未经请示批准的改革政策举措，一律不予支持。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5年10月15日

[返回目录](#)

湖南省

15.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5〕47 号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经研究，确定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为 6787 元，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20361 元，下限为 4072 元。

本通知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广东省

1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5〕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计发相关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49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5510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 4775 元。

二、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9493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17.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水利厅公告 (2025年第1号)

为规范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以下简称《公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对广东省水资源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按《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附件）规定申报认定。

二、纳入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名单的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十八条和《公告》第十一条规定，按月核算减免税取用水量。

三、关于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税额标准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的事项

(一) 《通知》中“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仅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对于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以下且设计供水人数1万人以下的，按《通知》第七条规定，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二) 饮水工程，按照《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等法规确定，以纳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名录为准。

纳税人运营管理饮水工程，自纳入工程名录当月起可适用“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

因损坏报废、拆除重建、并网取消等原因退出工程名录的，自退出当月起不再适用。

因虚假信息等被取消工程名录资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纳税人予以处理。

(三) 同一纳税人，同时运营管理多个饮水工程，以单个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和设计供水人数判断是否适用《通知》第七条规定。

(四) 纳税人运营管理的饮水工程不符合《通知》第七条暂免征收条件的，其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计算取用水量，适用《通知》“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税额标准。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之外的其他用水对应取用水量适用“城镇公共供水、生产、经营或其他取用水”的税额标准。

农村居民，是指村民委员会辖下的村民，居住在该村民委员会的非农村居民、流动人口，可视为农村居民合并计算。

纳税人应留存供水户数、村居区域范围、水量计量等明细资料。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的数据不实的，应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从高适用税额。

四、水资源税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确定。工业用水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五、纳税人应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申报前确保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取水计量数据准确、无异常。

发现取水计量数据异常后修正的，应严格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或更正申报对应所属期的税款。

六、对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的纳税人，应按照取水计量数据申报缴纳水资源税。有《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情形且无法确定取水量的，按主营业务收入每万元取用10000立方米折算取水量。

河道内生产（非水力发电），主要是指利用天然河道或人工落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兴建取水设施用于水域内生产、经营等取水，其基本不消耗水资源且退水回归河道。

七、水力发电纳税人，应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实际发电量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实际发电量无法确定的，小型和大中型水力发电均按上网电量÷（1 - 1%）核定。

八、本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纳税人认定工作指引（试行）》

[返回目录](#)

海南省

18.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7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适用本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专业或者代理报关企业以及其他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

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

人员，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开展涉税专业服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专业能力强、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税申报代办;

(二)一般税务咨询;

(三)专业税务顾问;

(四)税务合规计划;

(五)涉税鉴证;

(六)纳税情况审查;

(七)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为一般涉税专业服务，第三项至第六项为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由税务师事务所或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相关文书应当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下列涉税专业服务：

- (一)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国际税收政策等特色咨询服务;
- (二)开展跨境人员涉税服务、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涉税服务等跨境涉税专业服务;
- (三)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内其他地区税收制度衔接相关的涉税专业服务;
- (四)开展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合规审核等涉税专业服务;
- (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税收、经济方面的分析、调查与评价，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调查、营商环境评价、经济高质量发展调查等;
- (六)建设智能化涉税专业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 (七)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的其他涉税专业服务。

第七条 鼓励境外人员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鼓励境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向税务机关、海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涉税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三)接受委托，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到税务机关、海关查询委托人的涉税资料、沟通涉税事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 (二)发现委托人有可能影响业务成果公正、诚信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中止服务；
- (三)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与委托人、被鉴证人、被审查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 (四)对所出具的涉税报告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业务委托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的要求，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需要出具涉税报告和文书的，应当由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并加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由双方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从事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 (二)允许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以本机构或者本人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名义开展业务;
- (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为委托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涉税证明、发票等，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
- (四)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在提供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法定期限、内容和要求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或者计算应纳税额时错误适用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等，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 (五)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
- (六)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涉税违法违规广告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七)公开歪曲解读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
- (八)利用因服务之便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涉税信息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 (九)向税务机关、海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税务师行业协会是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实行自律管理，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指导。税务师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发挥税务师等专业人士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涉税专业服务领域衔接国际规则，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涉税专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出具的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等涉税报告和文书，予以必要的诚信认可与专业信赖。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依法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取得信用码，以真实身份提供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采取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评价。

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采取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用记录，建立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并为其提供自身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

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示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信用情况，以及信用等级或者积分高、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平台提供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便利化服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信用积分较高的涉税服务人员实行专区、专窗、专人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和辅导。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定期听取意见建议，分析解决问题，反馈信息。

税务机关可以有针对性地在税收遵从方面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

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施涉税违法违规行为，被网信、市场监管、财政、监察机关等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的，由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负面信用记录，或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税务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查办税收违法案件时，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涉嫌逃税、虚开发票或者帮助纳税人逃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一并查处。

第二十一条 海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供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相关服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实施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甘肃省

19.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的通告

2025 年第 4 号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甘肃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61 号）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以及口径

(一) 调整范围：2025 年度在我省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二) 调整口径：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上限由预设的 22900 元/月调整为 22014 元/月，下限由预设的 4600 元/月调整为 4403 元/月。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上限由预设 21582 元/月调整为 22014 元/月，下限由预设的 4317 元/月调整为 4403 元/月。

以上基数上下限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调整方式

我省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工作于 10 月份启动，由税务部门统一进行系统参数调整，缴费人按系统生成的数据进行申报缴费。

(一)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2025 年 1 月至 9 月用人单位按预设基数上下限多缴的差额部分，税务部门将于 10 月开始退费。

1. 调整退费。用人单位申报的 2025 年度职工工资低于 4403 元/月的、在 4403 元/月至 4600 元/月之间的、在 22014 元/月至 22900 元/月之间的或高于 22900 元/月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退付 2025 年 1 月至 9 月缴费的差额部分，年度工资在 4600 元/月和 22014 元/月之间的，不作调整。

比如：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40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 $(4600-4403)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实缴月数} (2025 \text{ 年 } 1\text{-}9 \text{ 月实际缴费月数})$ ；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45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 $(4600-4500)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实缴月数} (2025 \text{ 年 } 1\text{-}9 \text{ 月实际缴费月数})$ ；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225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 $(22500-22014)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实缴月数} (2025 \text{ 年 } 1\text{-}9 \text{ 月实际缴费月数})$ ；

2025 年度已申报的年度工资为 23000 元/月，2025 年 10 月退费金额= $(22900-22014)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实缴月数} (2025 \text{ 年 } 1\text{-}9 \text{ 月实际缴费月数})$ 。

2. 退费方式。基数上下限调整涉及的退费，均由税务部门征收系统自动产生退费清册，用人单位通过税务大厅前台依申请办理，按社保费退费业务规则由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费款退付，基数上下限调整退费业务不需要调减已申报的年度工资。

(二)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下限调整。灵活就业人员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低于 4403 元/月的，需要进行差额补缴，税务部门将于 10 月开始补差，补差费款由税务征收系统自动产生。

1.应补缴费款。2025年10月应补缴金额= (4403-原缴费基数) ×20%×实缴月数 (2025年1-9月实际缴费月数)；

比如：灵活就业人员胡某，2025年1-9月均正常缴费，缴费基数为4350元/月；

2025年10月应补缴金额= (4403-4350) ×20%×实缴月数 (2025年1-9月实际缴费月数)。

2.缴费渠道。通过开通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业务的银行网点自行补缴差额部分，具体为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农商银行、招商银行全省范围内营业网点。

三、注意事项

(一) 2025年度退费及补差业务集中办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请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业务，避免影响个人待遇。

(二) 用人单位应将职工个人多缴部分退付至职工个人账户或抵减职工个人以后月份缴费，并做好解释。

(三) 请缴费人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办税服务厅通知通告。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年10月13日

[返回目录](#)

20.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甘肃省资源税法授

权事项调整方案意见的通知

甘财税〔2025〕1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推进绿色税制建设，实现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综合考虑绿色税制设定因素，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立足省情实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起草了《甘肃省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书面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反馈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931—8891122

传真电话：0931—8891122

电子邮箱：1719453522@qq.com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96号

省税务局联系电话：0931—8873622

电子邮箱：1043105410@qq.com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53号

附件：[甘肃省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及说明.doc](#)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5年10月13日

[返回目录](#)

